

国道 G240 与凤凰大道连接线(凤凰大道西延线)二期工程勘察设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国道G240与凤凰大道连接线(凤凰大道西延线)二期工程已由台山市发展和改革局以台发改审批[2024]162号批准开展勘察设计公司,项目业主为台山市交通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建设资金来自市政府统筹,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台山市交通工程建设管理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规模:

建设规模:本项目路线起点接现有凤凰大道西延线一期终点与国道 G240 台海路相交处,成十字型交叉,终点接在建国道 G240,成 T 型交叉,路线呈东西走向。路线全长约 1.926 公里,全线共设中桥 1 座、涵洞 6 道,拟按双向六车道一级公路技术标准建设,采用沥青路面,路基宽度为 33.5 米,设计速度 60Km/h,地震峰值加速度系数:0.05g,桥涵设计荷载:公路 I 级。

2.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具体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8.1.3 款):

2.2.1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送审稿;

2.2.2 初步设计文件批复后 30 日历天内,提交主体土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2.2.3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配合业主单位办理项目推进设计相关工作,至竣工验收。

2.3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共分 1 个标段类别 1 个标段,具体见下表:

标段类别	标段	里程范围	长度	工作内容
C 类 (土建与交通工程)	/	/	1.926 km	里程范围的路线、路基、路面、桥涵、路线交叉、交通安全设施、沿线附属设施、排水工程、绿化工程等 的勘察设计; 上述勘察设计包括初勘、初测、初步设计(含技术设计,如有)、详勘、定测、专题研究报告(如有)、施工图设计、概预算和工程量清单(含清单预算)及施工专用技术规范文件编制、交通组织措施方案设计、征地拆迁图编绘、施工配合服务及后续服务工作等。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公路行业甲级资质，或具备公路行业（公路、交通工程）专业甲级资质；②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和工程测量）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和工程测量）甲级资质。具有类似工程勘察设计业绩，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勘察设计能力。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的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咨询中标单位及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均不得参加本项目的勘察设计投标。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¹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²、管理关系³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下同）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不得参加投标。

3.6 投标人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投标人企业信息登记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gzggzy.cn>)服务指南栏目。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给予经济补偿的，招标人将按如下标准支付经济补偿费：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7月7日至2025年7月11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选择对应标段进行投标登记，并在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¹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²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

³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https://jtcbs.gdcd.gov.cn>) 进行账户注册。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确认投标登记成功后，投标人在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5.2 电子交易平台服务费收取 1000 元，售后不退（同一投标人在本次招标中只收取一次电子交易平台服务费，不分标段收取）。投标人须将缴费证明资料扫描件上传到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jtcbs.gdcd.gov.cn>），电子交易平台服务费缴纳方式为电汇或转账，由技术支持单位收取，须用单位账户转账，转账备注中写明项目名称。

技术支持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开户名称：广州市交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花城支行

账号：3602028519202301018

技术支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王工、林工 020-39185477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招标人将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和投标预备会。

6.2 投标文件电子文件统一采用网络上传的方式，投标人于 2025 年 7 月 7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7 月 29 日 9 时 30 分将电子文件完整上传。递交投标文件纸质文件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29 日 9 时 30 分，投标人应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 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7 月 29 日 9 时 30 分将投标文件纸质文件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应的开标室，具体开标室见交易中心大厅公告（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以下媒体上发布：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如媒体发布公告内容不一致者，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站公告为准。

在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期间，如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招标人依法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1）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公告延长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在延期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已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进行获取；（2）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不再招标。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台山市交通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地 址：广东省台山市台城环北大道
58号办公楼302室

邮政编码：529299

联 系 人：杨先生

电 话：0750-5671993

电子邮箱：/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159号复
兴商贸大厦西塔7楼

邮政编码：510620

联 系 人：王先生、谢先生

电 话：020-87575800 转 803、807

电子邮箱：bjzj90122@126.com

2025年__月__日

附件 1：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1 至附录 4

附件 2：评标办法

以上附件可从发布公告的网站媒介上下载。